

债项代码：101761046

债项简称：17 华闻传媒 MTN001

101800353

18 华闻传媒 MTN0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民终 30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林广茂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被林广茂提起反诉并变更诉讼请求之案件及一审判决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及 2026 年 9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终审裁定情况

林广茂提起上诉后，未按期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海南高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林广茂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权利，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